

" 1. 9"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4月30日

目录

引 言	1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一) 评估组织架构	2
(二) 评估时间	2
(三) 评估对象	3
(四) 评估过程	3
(五) 总体评估意见	3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四、发现的问题	5
五、工作建议	6

引 言

2025年1月9日16时28分，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烧结脱硫预洗塔更换除雾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作业平台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8万元人民币。

为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宁草铺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9”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安政复〔2025〕6号）的规定，2025年1月23日，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公安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人社局、安宁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安宁草铺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9”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并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对事故调查进行全过程监督。为确保事故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调查组邀请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总工为事故调查提供专业指导。事故调查报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委市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安宁草铺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织架构

组 长：洪德易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邓程予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

组 员：周子羲 安宁市公安局

张嫣庭 安宁市总工会

董吉华 安宁市人社局

王 健 安宁市生态环境分局

毛云磊 草铺街道办事处

毛燕妮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副科长

杨 宝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工作人员

苏 钢 安全专家

周忠航 安全专家

张丽琴 安全专家

（二）评估时间

2026年4月29日。

（三）评估对象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四）评估过程

一是企业全面汇报了事故善后处置、问题自查整改、安全制度修订、全员教育培训、高处作业专项管控、内部责任追究以及长效安全管理机制建设等全链条落实情况；二是评估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职能，逐一明确了本次评估核查要点、企业配合事项及资料提供要求；三是安全专家深入生产厂区关键点位，实地检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临边危险区域等风险要害部位，系统查阅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台账、作业审批记录、培训档案、应急管理资料等全套内业资料；四是评估组分层与企业管理层、安全管理专员、车间负责人及一线作业人员座谈，全面核实整改措施落地真实情况、日常安全管理实际成效。各项工作开展扎实细致、全面客观，为本次集中研判、综合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为，综合全方面核查情况，经评估组各成员单位与安全专家联合研判，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已追究到位，事故既定整改措施基本完成逐项落地，企业全员安全敬畏意识有所增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整体基本落实，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评估组通过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安宁草铺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9”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已根据《安宁草铺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9”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依法对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安）应急罚〔2025〕基础-10号）并已结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企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事故整改工作，通过对涉事区域停产整顿、开展警示教育、压实“三管三必须”、优化危险作业审批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一系列举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深刻反思，从严问责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全层级岗位职责反思，剖析事故根因与管理漏洞，累计问责及绩效否决103人，覆盖班组至公司全部层级，切实强化安全履责意识。

二是精准施训，系统提升全员安全技能。建立三级培训计划，实施“每月一重点”专题培训。组织854人次薄弱环节强化考试，

举办6批次监护员及8批次特种作业取复证培训，系统开展检修安全标准化教学，全面提升风险辨识能力。

三是对标对表，深化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带队月查重大隐患，每周召开现场协调会，设定“周二隐患排查日”并随机抽查。开展“一月一重点”专项与“一季度一综合”考评，推行“反三违”日通报、周分析、月考核闭环管理，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整治实效。

四是加强技防，强化高危作业监控预警。配发225台高清记录仪与23台4G夜视摄像头，消除有限空间作业监护盲区并实时纠违。配齐跳板、防坠器等高处作业“五件套”，筑牢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线。

五是精细管控，压实检修主体责任。实施施工人员“一人一档”电子信息管理，编制高危检修标准作业卡15个。贯彻“三方确认”挂牌摘牌制，坚持高危项目每日汇报，对关键定修实施全过程巡检巡查、全流程提级管控，切实压实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六是严控源头，规范相关方准入管理。强化采购计划审核，不明确一律驳回。监管安全协议与主合同同步签订，细化“采购+服务”项目安全要求，建立供应商报价前签署《安全承诺书》制度，压实“三管三必须”源头责任。

四、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针对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

估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安全管理仍存在突出短板弱项。从实地检查和台账查阅情况来看，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护等方面仍存在问题，本质安全提升力度不足，长效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还需要加强。

2.部分风险管控漏洞尚未完全补齐。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依然存在，后续深化整改、举一反三、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除上述问题外，涉事企业需继续保持高度警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不断自查自纠，结合企业自身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全面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安全思想之弦。该起事故代价沉重，不仅造成人员死亡、家庭破碎，还造成不良影响。企业上下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彻底摒弃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粗放式管理模式，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清醒认识钢铁企业高处作业、交叉作业、高危作业的固有风险，把事故教训刻在心上、落在行上，以敬畏之心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二）紧盯问题整改，从严落实闭环销号管理。针对此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各单位指出的问题隐患，企业要第一时间梳

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时限清单，细化整改举措、明确责任人、限定整改期限，实行台账化管理、销号式整改。坚决杜绝纸面整改、虚假整改、选择性整改，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罢休，同时全面举一反三，排查同类环节、同类岗位、同类风险，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聚焦关键领域，筑牢高危作业防控防线。企业要牢牢守住高处作业核心风险点，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审批、专人监护、防护设施验收、劳动防护用品规范佩戴等硬性规定，补齐临边、洞口、登高平台等现场安全防护短板，从严整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同步强化动火、吊装、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全流程管控，健全作业风险预判、现场管控、应急处置全链条管理，从源头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夯实基层基础，健全长效安全管理机制。企业要以此此次事故整改为契机，全面优化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生产实际动态修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制度贴合现场、管用可行；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安全培训，重点强化一线员工实操训练、岗位风险告知和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安全管理由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源头管控转变，真正构建长效安全管理体系。

（五）压实全员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层层压实主要负

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车间班组、一线员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责任细化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健全安全考核奖惩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管理失职、违章作业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安全制度、管控措施刚性执行、落地见效。

（六）压实监管责任，凝聚协同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直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和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属地监管协同配合，形成多部门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体系，确保监管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